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46號

原告 稷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宗澤

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

被告 柳鐘凱（即柳師傅精緻飯盒即孟老大腿庫飯）

訴訟代理人 柳雲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貳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開設柳師傅精緻飯盒、孟老大腿庫飯等獨資商號，因業務經營需要，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陸續向被告購買食材，迄至110年5月9日止，累計未給付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67,258元，迭經催索，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7,258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答辯以：我對於有欠原告1,067,258 元不爭執，但希望
03 可以透過分期之方式返還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07 ，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08 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
09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客戶結帳單、未收到貨款明細表、商
10 業登記抄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
11 卷第11頁至第27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61頁），
12 被告雖對原告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並未具體表明抗辯之
13 內容，且於訴訟中亦不爭執其有欠款1,067,258元之事實，
14 原告前開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是以，本件被告未依買賣
15 契約約定支付貨款，負有交付約定貨款之義務，原告本於買
16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7,258 元及利息，即
17 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
24 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
25 067,258元，並未約定給付期限，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
26 本係於110 年8 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見司促卷第71
27 頁、第73頁），然依被告於110年8月24日所具之民事聲請異
28 議狀表示於110年8月17日收取本件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11
29 頁），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30 0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
31 無不合。

01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7,258
02 元，及自110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
03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張韶安